

UDC 614.3 : 664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71—94

食品中西维因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carbaryl in food

1994-03-18 发布

199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中西维因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14971-94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carbaryl in food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西维因(甲萘威)在粮食、蔬菜、水果、食用油及烟草中最大允许残留量。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过西维因的粮食、果蔬、烟草等农作物。

2 引用标准

GB 5009.21 粮、油、菜中西维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3 残留限量标准

残留限量标准见下表。

项 目	指 标,mg/kg
粮食	≤ 5.0
蔬菜	≤ 2.0
水果	≤ 2.5
食用油	≤ 0.5
烟草	≤ 1.0

4 检验方法

按 GB 5009.21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临夏、王永芳。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京)新登字 023 号

GB 14971—9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品中西维因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GB 14971—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2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一版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 · 1-10953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47—61



GB 14971—1994